

行動寬頻專用電信網路規費收費標準

第一條 本標準依電信管理法第九十二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行動寬頻專用電信網路設置之審查、審驗與執照之核發、換發、補發，其審查費、審驗費、執照費之費額如附表。

第三條 申請人依本標準規定繳納規費後，除有溢繳、誤繳或法規另有規定者外，不得申請退費。

第四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

附表

行動寬頻專用電信網路規費收費基準

項目	收費項目	單位	收費金額 (新台幣)	備註
(一) 審查費	行動寬頻專用電信網路 審查費	件	六千元	設置或變更
	行動寬頻專用電信網路 審查費(含特別審查)	件	二萬元	設置或變更
(二) 審驗費	行動寬頻專用電信網路 審驗費	件	六千元	設置或變更
	行動寬頻專用電信網路 審驗費(含實地審驗)	件	三萬元	設置或變更
(三) 證照費	行動寬頻專用電信網路 執照費	張	五百元	核發、換發 或補發

行動寬頻專用電信網路規費收費標準總說明

依電信管理法第九十二條授權主管機關受理申請登記、核（換）發核准文件、證照、辦理審查、審驗等應向申請者收取規費，並訂定收費標準。

「行動寬頻專用電信網路規費收費標準」（以下簡稱本標準）係因應行動寬頻專用電信設置使用管理辦法之制定，並考量行動寬頻垂直應用蓬勃發展，需投入人力辦理審查、審驗與核發證照，為促使行政資源之有效利用，反映必要之行政成本，基於使用者付費原則，使相關規費之收取有所準據，爰訂定本標準，其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本標準之訂定依據。（第一條）
- 二、行動寬頻專用電信網路業務規費之收費項目、費額。（第二條）
- 三、溢繳或誤繳行動寬頻專用電信網路業務規費之規定。（第三條）
- 四、本標準施行日期。（第四條）

行動寬頻專用電信網路規費收費標準

條文	說明
第一條 本標準依電信管理法第九十二條規定訂定之。	本標準之訂定依據。
第二條 行動寬頻專用電信網路設置之審查、審驗與執照之核發、換發、補發，其審查費、審驗費、執照費之費額如附表。	因辦理行動寬頻專用電信網路設置之審查、審驗與行動寬頻專用電信網路執照之核發、換發或補發相關作業，為使相關費用之收取有所依據，明定收取行動寬頻專用電信網路之行政規費項目及數額。
第三條 申請人依本標準規定繳納規費後，除有溢繳、誤繳或法規另有規定者外，不得申請退費。	明定除有溢繳或誤繳或法規另有規定外，申請人依本標準繳納之電信管理業務規費不得申請退費。
第四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	本標準之施行日期。

附表

行動寬頻專用電信網路規費收費基準

項目	收費項目	單位	收費金額 (新台幣)	備註
(一) 審查費	行動寬頻專用電信網路 審查費	件	六千元	設置或變更
	行動寬頻專用電信網路 審查費(含特別審查)	件	二萬元	設置或變更
(二) 審驗費	行動寬頻專用電信網路 審驗費	件	六千元	設置或變更
	行動寬頻專用電信網路 審驗費(含實地審驗)	件	三萬元	設置或變更
(三) 證照費	行動寬頻專用電信網路 執照費	張	五百元	核發、換發 或補發